

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镇前道路提升及镇前小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联系电话：郭先生。 联系人：0663-3351202。 |
| 3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1. 服务名称：镇前道路提升及镇前小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服务内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分等级资质。 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新麟路及政和路改造提升工程总长为 322.605 米，行车道宽度为 10 米及镇前小公园基础设施提升。 |

| | | |
|---|-------------|---|
| | | 2.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需满足响应配合现场检测要求。 2. 合同履行地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3.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 %至 5 %。 3. 计价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计价)，最终以榕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价结合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 |

| | | |
|----|-------------|--|
| | | <p>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